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---

## 关于 2021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 培训工作的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提高导师育人能力和水平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计划

| 序号 | 培训类型         | 培训内容           | 培训对象           | 培训时间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定期培训         | 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  | 在岗导师<br>新任导师   | 2021 年 7 月 |
| 2  | 岗前培训         | 研究生教育政策与培养规章制度 | 新任导师           | 2021 年 7 月 |
| 3  | 学习交流<br>(多次) | 导师育人能力和水平提升等   | 在岗导师<br>(自愿参加) | 另行通知       |

注：新任导师指 2021 年首次上岗招收研究生的教师（含兼职导师）；  
在岗导师指 2021-2022 学年度指导有在校研究生的教师（含兼职导师）。

---

## 二、培训方式与要求

1. “定期培训”和“岗前培训”均以个人线上学习的方式进行，“学习交流”拟采取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开设系列讲座、优秀导师经验分享与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。

2. 线上学习方式为：

校内导师登录网址：<http://cet1.cqu.edu.cn/>（统一身份认证号登录），校外兼职导师登录网址：<http://i.chaoxing.com>（手机验证码登录），进入“学习空间”，选择“我的研修”中“研究生导师培训”课程进行学习。

3. 参加“定期培训”和“岗前培训”的导师须在2021年7月5日-7月27日期间完成线上学习。培训系统将对导师的线上学习情况进行考核，通过考核视为完成培训。学校将对完成培训的导师建档备案。

## 三、其他

1. 完成“定期培训”和“岗前培训”是导师在2021-2022学年度招收研究生或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必需条件，请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并组织好相关导师参加培训。

2. 请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梳理应参加“定期培训”“岗前培训”研究生导师名单、填报导师培训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5月14日前将培训统计表（电子版）发送至学科建设与质量管

理办公室电子信箱：xwdjsb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何培 65102357；杨秀琴 65102760。

附件：2021 年研究生导师培训统计表。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4 月 21 日